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经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由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宁陕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报批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1、勘测定界工作

①要求过程完备，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准备、权属界限测绘、控制测量、界址点测量、勘测定界（面积计算与汇总、勘测定界图制作）、成果资料检查与验收等工作；②要有安全意识，要求有一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措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办法、成本控制保证措施、周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2、组件报批工作

①主要由前期资料收集、成果编制、报批阶段等工作构成；②委托方积极配合，同时，技术承担单位要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③组件报批工作，在政策允许的条件下，要能够获取市政府或者省政府批复。如有政策变化，要及时与委托方沟通。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自



23002

划评



司专

00043

经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宁陕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报批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880000.00 元（含税）（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2、付款方式

（1）批次单价

勘测定界 0.75 万元/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组件报批工作 4.30 万元/批次，国有建设用地组件报批工作 4.60 万元/批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业务进展，每三个月跟乙方确认一次工作量，根据工作量及项目单价核算具体支付金额。

（2）付款节点

①乙方完成勘测定界，组件完成并顺利上报市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涉及批次 40% 的项目款；②乙方获取该批次的用地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涉及批次的全部费用。

3、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该项目成果仍然属于乙方，待项目费用支付完毕后，项目成果归属甲方。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在完成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否则承担逾期交付成果责任；

4、对需要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的环节，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审查，并保证成果的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5、乙方在未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五、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三款第3条，乙方有权处理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中间过程资料。

六、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他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

3569

工程用章
1343

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既视为违约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 2%的

违约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成果时，若遇成果内容要求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京
益
通

通
益
京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宁陕县幸福花园北侧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2701021201201000063254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15日